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4〕154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师德考核工作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根据《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修订）》校行发〔2021〕15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2024学年教师师德考核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师德考核对象为全体在岗教职工。

二、考核内容及程序

1. 对教学一线专任教师，以及学年内承担教学工作的双肩挑

人员，需填写《商丘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教学人员）》（附件1）进行自我评价，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主要参考其思想素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情况，并对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2. 对学年内未承担教学工作的行政、教辅人员，需填写《商丘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非教学人员）》（附件2）进行自我评价，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主要参考其思想素质、爱岗敬业、管理服务、为人师表情况，并对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2. 师德考核由各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考核，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结果反馈、结果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商丘学院师德考核汇总表》（附件3）上报师德考核领导小组。

3. 以上考核具体内容及程序详见《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修订）》。

三、考核结果

1.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原则上不能所有教师都为优秀。师德优秀着重从思想政治素质，爱国爱校爱生，爱岗敬业，潜心教书育人，任劳任怨积极奉献等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方面考量。

2. 有以下行为之一，应确定为考核不合格。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②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在网站、社交媒体、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中散布违反法律

法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危及意识形态安全；

4.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5. 在校内传播宗教、低俗文化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

6. 无故不承担工作任务或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7.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敷衍教学，擅离工作岗位，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且屡教不改等行为；

8. 造谣、传谣、制造矛盾、诬告学校和教职员工的行为；

9. 歧视、讽刺学生，对学生侮辱、诽谤等人身攻击的行为；

10.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11. 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12.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

14.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的行为；

15.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

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培养培训的首要内容和重要依据。

2. 在晋级晋职、评优评先、培训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师德考核为“优秀”的教师。

3. 学校设立“师德先进个人”奖，从师德考核优秀的教师中评选表彰一定数量的“师德先进个人”。

4. 教师师德考核未达到优秀的，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选。

5. 凡在师德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次绩效考核应定为“不合格”，次年不得晋升职称；若连续两年考核均为不合格，要调离教学岗位；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五、考核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到开展师德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全面、客观、公平、公开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

2. 请各单位结合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考核过程性材料单位自行留存以备抽查。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将认真审定各单位考核结果。

3. 请各单位于2024年8月27日前将《商丘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教学人员）》、《商丘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非教学人员）》以及《商丘学院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sfz zx@sqxy.edu.cn，纸质版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至人事处办公室 F405。

联系人：张森 0370-3555527

- 附件：1. 商丘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教学人员）
2. 商丘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非教学人员）
3. 商丘学院师德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商丘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教学人员）

[illegible]

注：1. 师德考核个人评价由教师本人填写，在相应等级的“□”内，划上“√”；

2. 综合评议由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讨论后填写，在相应等级的“□”内，划上“√”：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基层单位留存，建立教师师德考核档案，一份上交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备案。

附件 2

商丘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非教学人员）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所属单位		岗 位		职 称	
个人 自评	考核内容	考核等次			
	1. 思想素质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2. 爱岗敬业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3. 管理服务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4. 为人师表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自评等级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综合 评议	考核等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师德考核 工作小组 意 见	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师德考核个人评价由教师本人填写，在相应等级的“□”内，划上“√”；
 2. 综合评议由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讨论后填写，在相应等级的“□”内，划上“√”；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基层单位留存，建立教师师德考核档案，一份上交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备案。

附件 3

商丘学院 20__-20__ 学年__季学期师德考核汇总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所属单位	工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称	岗 位	考核结果
1	xxxx 学院	00****	张 三	男/女	1994. 02	中共党员	讲 师	专任教师/辅导员	
2									
3									
4									
5									
6									
7									
8									
...									

